



编号：CQM12-3824-03-2022

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安全认证规则

2022-08-25 发布

2022-08-25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年8月25日。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18798（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1
5.3	实施安排.....	1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6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8
11.	争议和投诉.....	8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本规则适用于通用变频调速装置的安全认证和性能认证。适用的产品范围是额定输入电压为交流 1kV 等级及以下，额定输入频率为 50Hz 或 60Hz，输出电压不超过 1kV，输出频率小于 600Hz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包括变频器及变频控制柜。

注：同样适用于相同电压等级的直流电压为输入的交流变频调速设备（此类产品一般直接接入直流进线，从而省去了产品中的整流部分）。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2668.1-2002《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低压直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T 12668.2-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2 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T 12668.3-201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3 部分 :电磁兼容性要求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GB/T 12668.501-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5-1 部分：安全要求 电气、热和能量》

GB/T 30844.1-2014 《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 / T 30844.2-2014 《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30844.3-2017 《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3 部分：安全规程》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

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时，可根据需求选择上述一个标准或多个标准的组合进行试验。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制造商相同、生产厂相同、相同额定输入电压、相同相数、相同变频器类型、相同结构特征、相同外壳材质，同一额定功率范围（见表 1）产品为一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产品的安全特性与性能特性的设计及实现方式应相同。

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原则上，送样产品的规格包含在“功率范围”里的，认证证书则可按“功率范围”段进行表述。变频器和变频控制柜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表 1 变频调速装置额定功率范围

单元序号	额定功率范围 (kW)
1	$P \leq 15$
2	$15 < P \leq 55$
3	$55 < P \leq 160$
4	$160 < P \leq 315$
5	$P > 315$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如有）产品满足安全/质量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CQM12-3824-0311 变频装置产品描述；
- (5)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6) 产品总装图、外观尺寸图及铭牌图、技术条件（必要时）；
-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

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类别、方案

产品检验类别通常有：型式试验、例行检验、现场指定试验。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型式试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认证委托人可向认证机构提供以往的试验报告以申请减免抽/送样试验项目。

认证机构对试验报告进行评价，确认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信或部分采信该试验报告中的试验结果：

- 1) 报告在有效期内（试验报告的获得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不超过 3 年且遵循的是最新有效的现行标准）；
- 2) 检测实验室应具备 CNAS 和/或 CMA 资质认定，具备检测报告中相关试验项目的检测能力；
- 3)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技术参数满足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适用要求；
- 4) 检测结论合格，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 5) 如变频控制柜中使用的变频器已获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具备 CNAS 和/或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且证书（或相应试验报告的获得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不超过 3 年且遵循的是最新有效的现行标准）有效，则可以酌情免除部分仅与变频器相关的试验项目（如输出额定容量、轻载运行、运行频率范围内的输出能力、频率分辨率、输出电压不对称率、过载能力、保护功能等）。

针对已获采信的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可不再实施抽/送样试验。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每一认证单元原则上选送 1 台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1；申请人也可根据需求在同一个认证单元中申请多个规格的产品进行测试。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送样原则如下：

a 型式试验样品应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相应规格和数量的样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b 选送的样品应是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的生产厂的生产场所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合格产品。

c 对每一认证单元，原则上，选取功率段内最大容量作为试验样品。

d 申请认证时，样机中的关键元器件清单，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其技术资料至少包括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必要时提供试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 CQM12-3824-0311 变频装置产品描述。

变频控制柜产品如选配多家制造商或多种系列的变频器时，每个制造商的不同系列的变频器均应送样与送试变频控制柜进行配套试验。如变频控制柜中使用的变频器已获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具备 CNAS 和/或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且证书（或相应试验报告的获得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不超过 3 年且遵循的是最新有效的现行标准）有效，则可以免除送样配套试验。

同一认证单元内同一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如涉及多种产品规格或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对关键元器件/材料的质量评估及批准使用的相关文件，须保证这些关键元器件/材料的使用其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经过型式试验和初次核准时产品描述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CQM 将根据其技术参数的差异及对产品安全的影响程度作出是否提供样品或关键元器件/材料进行标准要求验证的判定，经 CQM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1.4 产品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及要求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适用时，可根据申请人需求增加认证规则中型式试验以外且标准中已规定的型式检验和特殊检验项目。

6.1.5 型式试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为 30~6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 and/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型式试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2~4。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见 6.1.3 关键件的要求）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4) 现场指定试验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

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12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 1~2。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必要时，监督检查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验（注：当生产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由通过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且检验条款包括型式试验中检验项目条款的报告时，检查组则可不进行监督抽样）。原则上，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台样品，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同系列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按本规则 6.1.4，检测机构在 30~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

相关证书。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如果抽样试验不合格，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CQM 重新制定抽样方案（或整改后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对应的产品认证单元不符合认证要求。必要时，扩大监督抽样范围。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抽样一般按产品类别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进行，自封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厂将样品寄到实验室，实验室在 30~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30~60 个工作日。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

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



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